

(八) 8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(出具书面声明, 格式详见“商务部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”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(单位名称) 的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物业管理; 承接企业为 河南金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05 人, 营业收入为 5755.5108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49.556203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金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3 月 31 日



注: 1、若是, 填写、盖章; 否, 可不提供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 为物业管理。

4、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